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恒环罚字〔2021〕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市汉滨区恒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052125729X

法定代表人：曾修科

当事人：曹文军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曾家湾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熊鹏（执法证号：G0012156965C）、王平（执法证号：G0012157280C）在恒口示范区云峰村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有下列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当事人：曹文军）》（2020年12月30日由执法人员熊鹏、王平制作）；

2.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12月30日由执法人员熊鹏、王平制作）；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现场询问笔录》（2020年12月30日由执法人员熊鹏、王平制作，询问对象为公司负责人）；

4.安康市汉滨区恒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照复印件（2020年12月30日由负责人提供）；

5. 安康市汉滨区恒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环境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10日对你单位下发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恒环罚告字（2021）3号），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收到我局下达的法律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对于你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之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版）》相关处罚裁量标准，我局拟定对你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整）。**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陕西省安康市农村商业银行恒口支行

账号：2707014601211000000494

户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限期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熊鹏

联系电话：0915-2285319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技路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号：725021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

2021年1月17日